

四川省聚和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2日，四川省聚和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高分子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组织了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技术专家等，会议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高分子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成都市金堂县成都-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阿大道17号，购买设备进行“高分子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车间三：在原有车间内购置双螺杆挤出机7套、混合机7套、切粒机7套、均化罐7个，增加7条生产线。项目设计年产PP塑胶颗粒17100t、PC塑胶颗粒3420t、ABS塑胶颗粒420t、PA6塑胶颗粒2380t、PA66塑胶颗粒2380t、PE塑胶颗粒2300t、PPS塑胶颗粒1000t；目前项目已建成，实际生产能力和环评设计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由内蒙古川蒙立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14日金堂县环境保护局通过对《四川省聚和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复为金环审批【2019】25号。项目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4月建成进行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9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4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四川省聚和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生产线扩建项

目”一期工程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和仓储及其他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中食堂的餐厨垃圾处理措施为集中收集，与有处理餐厨垃圾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并定期由相关处理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实际建设中因食堂已外包经营，因此，产生的餐厨垃圾有承包方找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原环评中废气治理措施为保留原有废气治理措施即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实际建设中因原有生产线减少了4条，只剩余一条生产线，本项目新增的7条生产线和原有一条生产线废气均利用新增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拆除了原有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营运期循环冷却补充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已建预处理池（约20m³）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淮口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沱江，

（二）废气

投料、配料粉尘：投料采用负压管道输送原料、配料在密闭的混合机内进行，粉尘产生量极小，无组织排放。

加热、挤出工序VOCs：设置集气罩和负压抽风系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抽风系统收集后由风机引至“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厂房隔声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定期加强设备维护。设置橡胶减震接头或减震垫等减震设施。

（四）固废

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不合格产品：全部直接返回生产工艺中进行加热，重新利用。

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园区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明，所测污染物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B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77%，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VOCs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VOCs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限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得到妥善有效的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化学需氧量、氨氮和VOCs的实际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金堂县成都-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阿大道17号，所测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处置，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标准，对周边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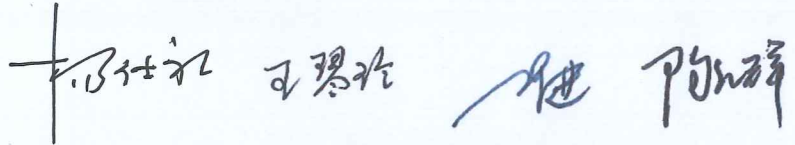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四川省聚和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

四川省聚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均得到了落实。依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采取的环保设施、措施行之有效，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因此，本项目通过竣工自主环保验收。

验收小组：



四川省聚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四川省聚和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杨仕礼	四川省聚和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13540323778	杨仕礼
王碧松	成都名邦环境	高工	13881786729	王碧松
陈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8920775668	陈
陶明辉	成都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78113570	陶明辉

四川省聚和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